

项目编号：310115142250307189024-15253679

书院镇塘北村部分河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

2025年07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书院镇塘北村部分河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01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2250307189024-15253679**

项目名称：**书院镇塘北村部分河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53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48638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书院镇塘北村部分河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53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对塘北村石家港、塘北 52 号等部分河道开展环境整治改造提升工作，绿化补植、河道水生绿化等，涉及面积约 13600 平米。（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4) 具有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①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②*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③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④本工程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 (5)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21** 至 **2025-07-28**，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01 13:30:00**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8-01 13:30:00**

地点：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

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联系方式：瞿佳丽 58196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联系方式：闵洁 181212167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闵洁

电话：18121216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联系人：瞿佳丽 电话：581963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 联系人：闵洁 电话：18121216797
1.1.4	项目名称		书院镇塘北村部分河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书院镇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 商应 具备 本项 目施 工的 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3)		业绩要求	无
1.4.1 (4)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注：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现场踏勘。 ☐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20916379-832），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 包 1-3486385.00 元。
3.2.2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直接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u>**</u>万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公司名称：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913102307653366149 银行名称：建行上海市打浦路支行 账号：31001625777050001932 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3.6.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6.3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叁本（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说明：若有多个标段，☐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08-01 13:30:00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否 ☐是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1）提交样品时间：/ （2）提交样品地点：/ （3）提交样品种类：/ （4）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5）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无需附检测报告。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

		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5.2	磋商程序	■现场磋商： 磋商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是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
7.4.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川公路 2565 号，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闵洁，联系电话：18121216797，电子邮箱：/。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9.4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不得低于本类型项目对人员数量配备的最低要求； 3. 项目负责人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同时具备园林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无在建项目承诺。
9.5	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第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计取。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 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

		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 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

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

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

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

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 (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分）+技术文件得分（7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9.2 款）；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承诺目前无承担其他在建项目，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6）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不得低于本类型项目对人员数量配备的最低要求；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1. 报价承诺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5.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6.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7.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五、关于常数分的特别规定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商务文件符合性检查，如满足以下任意一条的供应商技术文件得常数分 40 分，不再参与技术文件的详细评审。

1. 增值税：未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的。
2. 当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0%，可能影响合同履行质量时，磋商小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六、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综合评分法

书院镇塘北村部分河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园林绿化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25	园林绿化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18-25 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10-18（不含）分； (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5-10（不含）分。
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0~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4-6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

		得 2-4（不含）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0-2（不含）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6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4-6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2-4（不含）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0-2（不含）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8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6-8 分； (2)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3-6（不含）分； (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

		工程实施，得 0-3（不含）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2~10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1)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 8-10 分； (2)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验，得 5-8（不含）分； (3)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得 2-5（不含）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1)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周全、针对性强，得 4-5 分； (2)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能满足，得 2-4（不含）分； (3)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得 0-2（不含）分
养护措施	0~5	养护措施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养护措施、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明确，得 4-5 分； (2)有养护措施、管理

		措施和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得 2-4（不含）分； (3)养护措施、管理措施或承诺有缺失，或难以实施，得 0-2（不含）分；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5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施工经验【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资料齐全的项目每一个项目得 1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满分为 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项目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书院镇塘北村部分河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书院镇塘北村部分河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书院镇塘北村

工程内容：对塘北村石家港、塘北 52 号等部分河道开展环境改造提升工作，涉及面积约 136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资金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最终版示范区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项目特殊情况说明：

1.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一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订立地点：浦东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账户：

账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账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以下简称乙方)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 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条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 原则上是一致的,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件, 并得到认可。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指明疑义事项, 而发包人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示出合同文件中疑义的哪一部分应被采用。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承包人无权提出有关工期和费用上的任何索赔。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 按本条款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 适用最新版本。

2.2 适用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

准、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并放施工现场一套，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图纸

3.1 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人共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6 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图所需 4 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采购人可代为联系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凡获得图纸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论响应与否，也不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有关内容保密。

3.3 所有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设计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留一套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工程师和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3.4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 3 份经工程师要求和批准的由承包人设计的图纸。

3.5 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5、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6、项目负责人

6.1 承包人驻工地项目负责人是：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6.2 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服从。

7、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人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条款规定和其它有关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日期是以工程进度和不耽误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

7.2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内，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7.3 发包人负责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所完成的日期是：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7.4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但不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发包人应尽量提供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承包人参考。

7.5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7.6 发包人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8、承包方工作

8.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外，承包人尚需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内：

（1）发包人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该部分工程设计曾经过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这部分设计质量负全责且有关设计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报价内。

（2）承包人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是：3 份。完成的日期是：每年末、每季度末、每月末的 25 日。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和发包人要求，自费提供

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承包人负责向业主方和监理单位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各二间，配备必需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电脑、空调、电话、办公桌椅等，费用含在报价内。

(5) 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报价内。

(6) 承包人负责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内。

(7)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方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便利或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 and 他人财产的占用，以及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

(10) 承包人应签定、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各类协议书。

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8.3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

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验收不合格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招标方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3)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4)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的合理的时间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工程师需在合理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保证群体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9.3 在任何时候，如果在工程师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第 9（2）款中规定的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工程开工：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0.2 如发生发包人的原因而导致延期开工，比照《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执行。

11. 暂停施工

①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②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③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施工期内的材料价（除暂定价外）闭口，结算不予调整。

12. 工期延误及提前

12.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的数量和性质、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或可能会出现、但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或者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

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工程师应在同发包人、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2.2 承包人提交延期通知：

12.2.1 承包人在首次出现第 13.1 款情况后的 7 天内通知工程师，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副本；

12.2.2 承包人在向工程师提交了任何延长工期的通知之后 7 天内，或者在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内，详细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要求延长完工时间的具体情况，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12.2.3 如某一事件具有连续影响，使承包人不能在按第 12.2.2 款所规定的 7 天内提交详细情况，只要承包人在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了临时情况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了最终情况报告，承包人仍有权延期。收到这种临时情况报告后，工程师应审查所有情况并就事件性质决定总的延长时间。在这两种情况之下，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并送交发包人一份副本。

12.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包括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或质量保证金）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

规定的其他责任。

12.4 误期赔偿费按比例减少

在本合同中没有其他代替条款的情况下，误期赔偿费应考虑全部或部分工程金额中已移交的部分工程金额所占的比例予以减少。本款的规定仅适用于误期赔偿费费率，而不影响其限额。

12.5 工期提前

12.5.1 工作时间的限制

如合同中没有规定，不经工程师和有关政府部门同意，工程不得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但为了抢救生命、财产或者为工程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如出现上述例外情况，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12.5.2 加快工程进度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应通知承包人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承包人对采取这些措施无权另收费用。如果由于执行工程师按本条款规定做出的指示，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则应取得工程师的同意，如承包人为履行本条款规定的责任所采取的措施，使发包人增加监督费，这些费用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 收回，也可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同时提交一份副本给发包人。

13、工程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4、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因承包商原因达不到合格质量等级，承包商应负责自费整改，达到合格为止；同时承包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款项中扣除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的合同造价 2%的金额作为工程质量赔偿金；或者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

就低。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检查和返工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一览表：（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17. 重新检验

剥露和开孔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第 16.1 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并相应延长工期。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应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试车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19.1.1 在工程开工至竣工保修期间的整个过程中保持现场人员安全；

19.1.2 全面关照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

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19.1.3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有关当局要求或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安全警示牌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9.1.4 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并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畅。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19.1.5 乙方对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及临时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须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同时做好签定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9.1.6 严格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飞扬和噪音污染，以此确保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各类污染；

19.1.7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饮食卫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应配设施齐全和符合卫生规范，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9.2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如果发包人要雇用其他承包人时，他应要求他们在安全和避免事故方面负有同样的责任。

19.3 有关安全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9.4 承包商应根据建质[2008]91号文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危险性较大的七项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0. 安全防护

20.1 避免污染、噪声等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0.2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和人员居住区域内的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和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制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并配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器材。

20.3 有关安全防护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工程师可在工程师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由发包人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则经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后，工程师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索回，工程师可从将付或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将一副本交承包人。但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工程师应尽快通知承包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的调整

22.1 合同价款的依据：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它项目清单报价以及暂定金额工程、指定金额工程等造价。

22.2 报价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的补充文书；《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的通知》（沪建管[2014]87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上海市相关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2016定额工程造价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2.3 工程量清单内容的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是指乙方按照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报的工程造价。对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本工程分部分项施工内容与招标设计图纸相符性问题原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即乙方对于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施工分部分项内容与设计图纸逐项相符性问题在开标前答疑会上须书面澄清并确认，经书面确认后视作乙方已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内容与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内容逐项相符。本工程竣工结算按招标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自报材料、制品的市场单价结算不予调整。乙方在报价中就工作量清单范围内所发生的漏项均视作投标优惠，竣工结算不予签证调整。

22.4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严格按乙方响应文件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仍按对应的乙方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合同中完全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响应文件计取，原响应文件中没有的工、料、机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颁布的造价信息（电子版），并参照报价时的相关下浮率计取，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响应文件报价），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5 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原则：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制品发生变更，如在乙方响应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结算仍按乙方响应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制品价格计取。如在乙方响应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按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1）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相类似材料变更，乙方报价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除主材变更部分按照甲方签证确认的相类似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外，其该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中其它取费基数（辅材费、人工费、综合取费、让利率等）结算不予调整；（2）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不相类似材料变更调整，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报价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响应文件计取，原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按《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电子版）结算当月范围内的苗木价格执行，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响应文件报价）。

（3）乙方在报价中自报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市场单价在本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概不作调整，如本工程乙方响应文件自报的建材单价高于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在竣工审计中均按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22.6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暂列金额工程发包人保留另行发包决定权。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实施时，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1.4 条和 22.1.5 条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暂定金额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7 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专业分包人将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确定，届时承包人须无条件与分包人签订合同。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承担分包工程时，该部分造价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4 条和 22.5 条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材料暂估价和发包人定承包人供材料采购结算原则：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或施工所需部分主要建材，特别是装饰、功能性材料和发包方认为重要的机电设备部件，采用发包人定承包人供的采购方法，承包人须根据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在订货前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时须凭发包人签证确认的价格结算。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以此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本工程凡属暂定价或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定承包人供采购清单内的材料，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擅自采购，否则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材料价格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定，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22.9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承包方响应文件自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除《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措施项目清单各项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施工临时道路和临时围墙、相邻建筑沉降保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及运输井架进出场和安拆移动、现场办公及仓库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各类打桩措施及费用（含硬地坪、防震沟、邻近建筑保护措施等费用）、钢管脚手架设施、施工排水、基坑及井底降水、施工场地周围安全隔离围栏保护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沟槽基坑防护措施费、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外运费、各类管道检测及保护措施费、电器线路及设备检测费、工程材料测试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已竣工工程移交前现场保洁费等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合理费用。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竣工移交、保洁、养护、协调等工作费用；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配合、备案工作；打桩场地处理；根系生长促进措施；防寒、防暑、防台设施；促长、保活措施；土壤改良措施；周边环境整治；成活率养护期的养护；土壤测试费；苗木检疫费；扶树桩；其他，以上未列入供应商认为必需的一切费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自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承诺，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一次性包干使用，竣工结算原则上不作调整。

22.10 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费即总承包管理费为供应商向各专业项目分

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生活设施、爬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卫生设施、工地上现有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加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此项费用均在承包人响应文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已列支明确包干,发包人不再承担该部分费用并不得签证调整该费用。

22.11 规费、增值税项目结算原则:本工程项目的规费和增值税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计取。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中标后社会保险费将按实结算。中标单位结算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会的凭证。

22.12 综合保险费结算原则:本工程所发生的各类综合保险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方视作乙方在其它项目清单报价中已明确列支包干,竣工结算时甲方不另外承担该费用。

22.13 现场签证及结算原则:双方自行约定。

22.14 调整预算事项:本工程甲乙双方严格按批准概算实施内容和概算建安投资控制额进行施工,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等调整情况,须事先由设计和甲方共同审核工程增减调整方案,乙方有义务事先做好编制工程增减调整预算工作,及时上报甲方审核,由甲方视设计变更工程量增量幅度来商定预算调整和乙方内部自行消化幅度。如果乙方在调整工程增减预算中,预计可能导致工程结算超出工程合同价款或超出建安分项投资概算额,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上报调整预算报告。甲方不得擅自调整概算内容或擅自使用概算预备费(除工程量调整外)组织施工,否则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甲方在工程结算审计中不予确认,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5 本工程在施工或保修期间,如遇甲方国库资金实施装饰和其它类工程仍需委托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甲方应根据工程预算价款及时与乙方另签补充合同和安全协议,在合同中应明确总承包单位、实施内容、合同价款、资金来源及结算审计方式。未经甲乙双方签约和上报备案,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组织施工,否则在工程结算、施工质量和消防安全等方面所引起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工程预付款

23.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前的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暂定)的30%。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按照第23条规定,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4.2 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每月末的 25 日。

24.3 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24.4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以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24.5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25.1.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项目工程款按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已完工作量的 80%，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工程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决算送外审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后的价款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如有政府审计，以政府审计为准），发包人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97%，并预留工程审计结算总价 3%的工程尾款作为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

25.1.2 质量保证金及支付：

发包人保留经发包人审定后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 3%的工程尾款作为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保修期满 1 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于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上述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发生的费用应予相应扣除；自本工程保修期满 1 年且部分工程因维修而发生保修期重新计算后的新保修期（如有）也同时届满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于最后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至上述保证金。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发生的费用应予相应扣除。

25.2 本合同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已包括在供应商报价中。

26.2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苗木、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7.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苗木、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27.1.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

27.1.3 在材料和苗木用绿化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27.1.4 在材料和苗木用于绿化工程之前，必须向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及供应商出具的材料及苗木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和苗木质量是合格的；

27.1.5 承包人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及苗木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工程师。

27.2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7.2.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7.2.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27.2.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工程师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绿化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种植；

(1) 材料、种植的苗木；

(2) 承包人所做的或由他负责的设计。

27.3 项目检验费用：

27.3.1 对于合同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若检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

27.3.1.1 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7.3.1.2 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设计是否达到预定目的的那种试验)，足以使承包人定价或在响应文件中报价的检验。

27.3.2 对于合同中未规定项目检验的费用，若工程师要求作的检验：

27.3.2.1 合同中未规定的；

27.3.2.2 工程师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或在被检验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或准备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

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若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1)按第13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利；

(2)发生的费用追加到合同价款中。

27.4 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27.5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中标单位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和综合费率取费按原响应文件报价，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4) 适用于上述条款(3)的有关定额的执行顺序：

- a、《上海市园林工程定额》（2016）；
- b、上海市相关工程预算定额（2016）
- c、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 d、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 e、国家、上海、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9、其它变更

30. 确定变更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图的份数为：4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 7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31.2 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编制，竣工档案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完成后的 30 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交付验收。

32. 竣工结算

32.1 承包人向工程师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 7 天内；

32.2. 工程师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即进行审价，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 60 天内。双方确认审价金额后，发包人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2.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及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

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2.4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32.4.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32.4.2 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32.4.3 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32.5 结清

在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之内，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一份书面结清单，同时给工程师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金额之后才生效。

32.6 最终付款证书

在收到承包人结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工程师应送给发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说明：

32.6.1 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

32.6.2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余额。

32.7 支付的时间

在工程师按照此条款，或者合同的其他条款签发的付款证书交给发包人后的 28 天之内，发包人应支付规定应给承包人的金额。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误，则应在下次支付时加付利息。利息从应支付之日算起，利率按应支付之日的中国国家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计算。

33. 质量保修

33.1 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

在本款中，“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一词的意思为报价函附录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中所指的质量保修和养护期，计算时间是：

33.1.1 从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33.1.2 在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部分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33.1.3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一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33.2 修补缺陷

工程师在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满之前，指示承包人重建、种植修补缺陷、差错损失或其它毛病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实施发包人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33.3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下述情况造成，则第 33.4 款所述的全部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

33.3.1 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及种植苗木的品种和规格，工程设备或工艺；

33.3.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在合同价格上追加相应的费用或向承包人支付这部分。

33.4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工程师修补缺陷的指示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从保修金中扣除。

33.5 承包人调查缺陷的原因

在保修及苗木养护期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发包人

可指示承包人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原因。

33.5.1 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不属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承包人进行这项调查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3.5.2 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属承包人的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且根据本条规定，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错或其他毛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违约

34.1 承包人违约。增加：如遇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给予承包人责令其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函、清除其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35. 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工程师决定、友好解决、或者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决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6.2 工程师决定

如果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包括对工程师的观点、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等产生争议时，首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师，并将此件复印提交另一方。工程师在收到信件后的7天内必须将其决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只要合同未终止，承包人在各种情况下都应继续认真施工，如果发包人 or 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决定不满意，则在接到工程师决定后的14天内：或者工程师在收到要求调解的信件后的7天内未能发出他所做的决定的通知，则任何一方可将其准备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意向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工程师。这个通知确立了可以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权力，如果没有发出这个通知，调解或仲裁不能开始。

如果工程师已经将有关争端事项所做的决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而发包人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对该争端所做决定后的 14 天内，又未发出打算把该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则工程师作出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具有约束力。

36.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

甲、乙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作为仲裁机构，并由其仲裁和最后决定。

36.4 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人可以在工程师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订立分包合同。分包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分包的最大限额为：在满足国家和本地有关建设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分包说明。

37.2 承包人不能把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37.3 任何按第 37.2 款规定将工程分包时，均不能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应为之负完全责任。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就下列事项征得同意：

37.3.1 使用劳务；

37.3.2 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37.4 责任转让给发包人

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承包人应在保修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义务的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中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是：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以上需经市级或新区有关单位确认）。

39. 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40. 担保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金额的 10%，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前提。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但由于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42.2 若由于第 42.1 款规定的指示使承包人遭受工期延误或产生费用，则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42.2.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42.2.2 把产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中，并通知承包人，送发包人一份副本。

42.3 对不利的自然条件和障碍的补救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交发包人一份副本。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经过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他应决定：

42.3.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42.3.2 承包人因遇到这类障碍或条件而发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

这类决定应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与此有关的指示，以及在工程师未发出具体的指示之前，承包人采取的并为工程师接受的合理的措施考虑在内。

43. 合同解除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持 2 份。

46. 补充条款：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书院镇塘北村部分河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1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

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总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待本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97%；保留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一年后，经甲方和监理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甲方将其保修金在一个月内支付结清（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本工程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__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_3]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

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6] 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详细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XML）文件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

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磋商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

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经验自行填报总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放入“其他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中，一旦成交，闭口包干。供应商不得以以上内容为由，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另外的总包管理费与施工配合费。

2.9 增值税

2.9.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的规定执行，增值税税率为**9%**。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

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磋商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除税价）。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该条可按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复核工程量的准确性，条款亦可作相应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包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

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除税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除税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施工现场按现状移交。

3.4.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及监理人的协调，相关的协调费用及由于上述情况所带来的降效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2 周边管线及建（构）筑物的监测及保护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3 中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各项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4 中标人自行负责办理完毕本工程与政府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如评审及相关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3.4.5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部分临时设施不到位情况，内容包括临水、临电等，投标人应对发生上述情况予以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应包括在发生上述情况下，投标人自行搭接所需的相关费用。

3.4.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报价。投标文件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4.7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内容与设计图发生矛盾，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4.8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书面文本应与电子文本（电子光盘）保持一致，如二者发生差异，则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书面文本为准。

3.4.9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只指主材单价，实际价格由招标人在工程实施中进行批价后确定其价格，工程量计算根据工程量清单规则计算。

3.4.10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材料规格等发生变化，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认可，而且只可以调整报价中的材料费用，其报价中的制作费、安装费、运输费、现场费用、利润等将被固定，不能随材料的价格调整而发生变化。

3.4.11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材料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委托，计费标准按上海市材料检测收费标准下浮 10%，材料检测费由中

标单位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详见电子版文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书院镇塘北村部分河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内容：本项目对塘北村石家港、塘北 52 号等部分河道开展环境整治改造提升工作，绿化补植、河道水生绿化等，涉及面积约 13600 平米。

本项目最高限价：348.6385 万元

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工程地点：书院镇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作业（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参与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自行施工范围、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项目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

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磋商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本项目总工期要求为 100 日历天，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 1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3.2.2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3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4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5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的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内苗木成活率 100% 标准。

4.1.2 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1.3 本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4.1.4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4.1.5 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4.1.6 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4.1.7 绿地内除种植乔灌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4.1.8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一年，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4.1.9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4.1.10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4.1.11 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4.1.12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

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4.1.13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
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设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4.1.1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4.3 保修服务

4.3.1 在本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承包工程范围内出现的缺陷进。

4.3.2 本工程的保修期从本工程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至少满 2 年止。在保修责任期内工程如果有质量问题,承包商在接到招标人的维修通知 3 小时内,必须派人到达现场,无条件按原样修复,并需保证通过招标人指定的质量权威部门验收认可。

4.3.3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保修期结束之前,需由中标人、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完成后,中标人应将缺陷成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时间等书面报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认可。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2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5.3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5.4 技术规范

5.5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5.6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

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的通知》（沪绿容规[2017]3 号）的精神要求，建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

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

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

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

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

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

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另见发包人指示。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另见发包人指示。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照发包人要求。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根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

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甲方指定的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并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 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___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正本 ☐ 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六）其他。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价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 报价情况汇总表

书院镇塘北村部分河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 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增 值 税 项 目 报 价 （元）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 元)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报价函附录 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增值税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_ (预算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3.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4. 近年财务状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镇域生活垃圾清运招标文件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9.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0.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内安全、优质完成的施工技术方案、措施；
- （2）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
- （3）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4）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
- （5）施工机械配备；
- （6）保证施工场地周边人员正常出行的措施（防干扰、出入安全等）；
- （7）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
- （8）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